

河南省土地志丛书



濮阳市土地志

清丰卷



濮阳市土地志

清丰卷

清丰县土地管理局 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濮阳市土地志(全六册)
清丰县土地志
清丰县土地管理局 编

责任编辑 袁 健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
黄委会设计院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4.125 印张 325 千字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套

ISBN 7-5348-1590-8/K·588 (全六册)定价:480.00 元

《河南省土地志》丛书编纂委员会

顾问	问:张洪华	亢崇仁	胡廷积		
名誉主任	:鲁德政				
主任	:卫斌				
副主任	:冯光	范修芳	邓留献	李庚	任培祥
委员	:张靖涛	张昌全	周进芳	牟用吉	田启明
	张荣军	苗玉林	刘济宝	刘维德	薛映怀
	康培元	姚志翔	刘振立	刘学成	詹志立
	赵茂轩	陈明初	张爱延	任新堂	马凤鸣
	冯先礼	刘晓海	李森	盛中华	李之生
	黄海殿	赵新纪	段礼全	姚中大	解庆昌
	王玉学				

修土地誌
昭前裕后
存土地史
鑑古利今

九八年張學義題

中共清丰縣委員會書記張學義題詞

以史為鑑
傳土如金

王太成

► 清丰县土地管理局领导正在研究土地管理工作



► 1998年3月濮阳市非农业建设用地清查处理现场会在清丰县召开

▼ 清丰县土地管理局全体人员合影





▲1998年第八个全国“土地日”，清丰县人民政府组织召开由县人大、县政协参加的庆祝“土地日”座谈会



◀清丰县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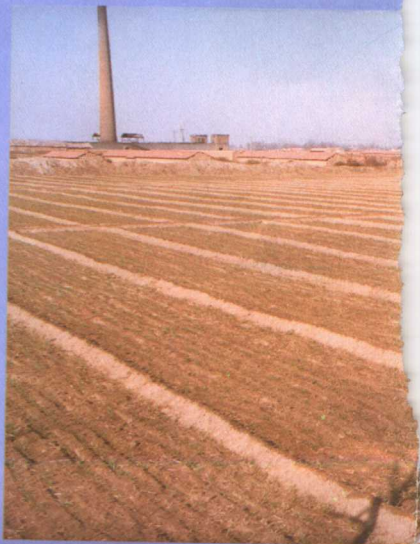


▲清丰县土地管理局成立以来



▲清丰县土地管理局委托濮阳市拍卖行进行土地公开拍卖

▼清丰县大流乡利用窑厂





▲ 1998年5月《清丰县土地志》顺利通过濮阳市土地志鉴定委员会终审现场



▲ 《清丰县土地志》编辑人员合影

《清丰县土地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高中喜

副组长:程邦超 牛东林

成 员:孙惠民 兑占甫 朱朝增

张希增 韩立元 范双安

贺宝强 郝明印 付占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付占斌兼任办公室主任。

《清丰县土地志》编纂人员

主 编:牛东林

副 主 编:付占斌 杨朝兴 李长生

王聚善 刘献志

执行编辑:刘忠明 张志锋 朱瑞玲

特邀编辑:杜凌川

撰 稿 人:牛东林 付占斌 杨朝兴

李长生 王聚善 刘献志

刘忠明 张志锋 朱瑞玲

杜凌川 冯朝卿 范成法

常庆军 齐艳明

参加工作人员:魏志玲 雷玉敏 张 军

王社瑞 贺建峰 郭丽萍

侯利静

序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文化传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进入崭新的发展时期,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实行了一系列改革开放政策,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与此同时,全国各地修编地方志工作空前活跃,在这一形势下,《清丰县土地志》应运而生。它的编纂,将有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有利于土地合理开发、利用和科学管理,同时也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让世人能够前有所稽,后有所鉴的千秋大业,具有存史、资治、教化等方面的重大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源泉,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中国几千年的封建土地私有制度,严重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致使生产第一要素的土地起不到应有的效应。清丰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改造,推翻了帝、官、封三座大山,结束了封建土地私有制,建立了土地公有制。随着农村体制改革的深入,逐渐实行了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土地利用集约化程度越来越高。生产关系的合理改革、调整,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在新的历史时期,随着改革开放,土地的潜力和效能在经济建设中得到了越来越充分的挖掘和发挥。清丰地处中原,历史悠久,千百年来,在这块古老的土地上,留下了无数为土地而斗争的动人诗篇。追古溯源,有许多生动的史实需要记载,有大量的资料需要辑存,有丰富的经验、教训需要总结。然而,过去史志虽多,但对土地管理演变的历史记载甚少。今《清丰县土地志》的问世,向世人记述了土地制度的演变,叙述了人类在追求文明进步中的许多哲理,反映了每个时代政治、经济、文化的基本特征,也记载着党和人民的丰功伟绩以及土地管理部门全体工作人员的业绩,为世人提供了一部具有重要研究价值的珍贵资料。

新中国建立后,由于土地管理机构不健全,土地使用制度不完善,人们对土地国情缺乏认识,弃旧建新、乱用乱占的情况时有发生,土地资源遭到严重破坏,耕地面积大量减少,加强土地管理势在必行。1989年4月清丰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后,相继成立了乡(镇)土地管理所,配备了村级土地管理员,逐渐形成了县、乡、村三级土地管理网络,使土地管理工作走向了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发展轨道。几年来,清丰县土地管理局始终坚持“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把土地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基础工作不断完善,建设用地管理水平不断提

高,执法检查监督检查不断加强,刹住了乱占滥用土地的歪风。特别是1991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工作,首次摸清了土地资源的家底。面对人口剧增、耕地锐减、人地逆向发展的矛盾日益突出,而且土地后备资源不足,各项建设又需占用土地的严峻形势,我们本着“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基本方针,紧密联系清丰自身发展的特点,从一切工作服从于经济发展的大局出发,较好地处理了保护土地资源与经济建设用地二者的关系,保护了土地,服务了经济建设,使清丰县土地管理工作取得了辉煌的成就。

清丰县自明嘉靖修志以来,历代不衰,但编纂《土地志》尚属首次。在前无范例,资料短缺的情况下,《清丰县土地志》编纂工作始终依靠集体的力量和智慧,经过一年的艰苦努力,广征博采,去粗取精,几易其稿,终于汇集成书,这是清丰县土地管理工作的大事。希望此书的出版,能够启迪各级干部、广大群众更加热爱土地,研究土地的历史,为今后更加合理地规划、管理和开发每寸宝贵土地资源,提供确凿的科学依据。

《清丰县土地志》在编纂过程中,得到中共清丰县委、清丰县人民政府、濮阳市土地管理局的大力支持,清丰县地方史志办公室、档案局、农林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等单位给予密切配合,诸位领导和众多的知情人士均给予具体指导或提供资料。值此成书之际,谨对为《清丰县土地志》编纂工作做过贡献的同志及各界人士表示诚挚的谢意。但由于清丰县土地管理局成立较晚,土地管理资料积累有限,编志经验不足,加之水平有限,书中差错或遗漏之处在所难免,诚望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清丰县土地管理局局长 牛东林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及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及实事求是的原则,遵循当代志学的基本理论和编纂方法,力求达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记述了清丰县有关土地的历史和现状,按照详近略古原则,重点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土地管理状况。时间断限,上限不定,只要有案可稽尽量追溯;下限一般断至 1996 年底,个别地方有所伸缩。

三、本志以记述为主,采用论、述、录、图、表等形式,以事分类,按章、节编排。全书共分 12 章、41 节。

四、本志采用现代语体文记述,除必要时使用繁体字,均使用规范简化汉字,力求图文并茂,简洁明快。

五、书中所用资料,主要是清丰县土地管理局现有的资料、历代《清丰县志》、有关部门的专业志、档案及有关史籍文献等。重要资料原文引用,大多注明出处,保留地名、行政区名、官职等当时的称谓,如公社等,有的作了注解。

六、本志所用数字,建国前按记载原文引用;建国后均采用清丰县统计局统计和清丰县土地管理局调查的数字,必要时进行了四舍五入。计量单位,历史上记载的采用原文记述,现代资料所用单位依据专业习惯和原资料,不太陌生的一般不作换算。

七、本志记述中涉及较多的名称,在首次出现时用全称,而后采用约定简称,如清丰县土地管理局简称县土地局或清丰县土地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简称建国后等。古地名一般加注今名和所处地理位置,今名用现代标准地名。

八、本志对某些有存史、备查价值的文件原文及契证,不便归章、节者,收入附录或附表。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4)
历史沿革	(23)
第一章 土地资源	(25)
第一节 地质地貌	(25)
一、地势、地貌	(25)
二、地质	(25)
三、矿藏	(26)
四、地震	(26)
第二节 土壤	(27)
一、土壤类型	(27)
二、土壤分类	(27)
三、土壤肥力	(29)
第三节 气候	(30)
一、日照	(30)
二、太阳辐射	(30)
三、气温	(31)
四、霜期	(32)
五、地温	(32)
六、自然降水	(32)
七、风	(34)
第四节 水文	(34)
一、地表水	(35)
二、地下水	(36)
第五节 耕地与人口	(37)
一、耕地	(37)
二、人口	(37)
三、人地关系	(38)
第二章 土地制度	(40)
第一节 土地所有制	(40)
一、原始社会土地公有制	(40)
二、奴隶社会土地国有制	(41)

三、封建社会地主阶级土地私有制·····	(41)
四、社会主义社会土地公有制·····	(47)
第二节 土地使用制度·····	(48)
一、土地使用制度沿革·····	(48)
二、建国后的土地使用制度·····	(54)
第三节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55)
一、城镇国有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56)
二、集体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60)
第三章 地籍管理·····	(63)
第一节 土地调查·····	(63)
一、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63)
二、地籍调查·····	(72)
第二节 土地登记·····	(81)
一、农村集体土地初始登记·····	(81)
二、国有土地申报登记·····	(84)
三、土地变更登记·····	(85)
第三节 土地统计·····	(92)
一、土地统计的工作程序·····	(92)
二、土地统计文件·····	(93)
第四节 土地定级估价·····	(94)
一、县城城区定级估价·····	(94)
二、马庄桥镇镇区定级估价·····	(98)
第四章 建设用地管理·····	(102)
第一节 国家建设用地管理·····	(102)
一、审批权限·····	(102)
二、征地审批程序·····	(103)
第二节 乡(镇)、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	(105)
一、审批权限·····	(105)
二、审批程序·····	(105)
第三节 农村宅基地管理·····	(106)
一、农村宅基地管理原则·····	(107)
二、申请宅基地的条件·····	(107)
三、宅基地用地标准·····	(108)
四、农村宅基地申报程序和审批权限·····	(108)
第四节 非农业建设用地补偿安置·····	(109)
一、国家建设用地补偿安置·····	(109)
二、乡(镇)、村企事业建设用地补偿安置·····	(114)
第五章 土地利用·····	(116)

第一节 农业用地	(116)
一、种植业用地	(116)
二、林业用地	(118)
三、水利用地	(120)
第二节 非农业用地	(121)
一、工业用地	(121)
二、交通用地	(121)
三、商业、服务业用地	(123)
四、居民点用地	(123)
五、仓储用地	(125)
六、其他用地	(125)
第六章 土地规划	(128)
第一节 农业区划	(128)
一、资源调查	(128)
二、农业分区	(128)
第二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29)
一、清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29)
二、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33)
第七章 土地保护	(135)
第一节 “四低”、“四荒”资源调查	(135)
一、“四低”、“四荒”状况	(135)
二、“四低”、“四荒”形成原因	(136)
第二节 基本农田保护	(137)
一、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	(137)
二、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	(138)
第三节 土壤利用改良	(139)
第八章 土地税费	(142)
第一节 田赋制度	(142)
第二节 农业税	(145)
一、农业税	(145)
二、农业税附加	(146)
三、农林特产税	(146)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147)
第四节 城镇土地税	(149)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	(149)
二、城市房地产税	(150)
三、土地增值税	(150)
第五节 契税	(150)

第六节 规费	(152)
第七节 其他土地税费	(154)
第九章 土地监察	(156)
第一节 监察机构	(156)
第二节 执法监察	(157)
一、非农业用地清查	(157)
二、查处违法占地	(159)
三、清理砖瓦窑厂	(159)
四、清理整顿土地市场	(161)
第三节 法制建设	(162)
一、“三无”乡镇活动	(163)
二、土地信访	(163)
第十章 科技、教育、宣传	(165)
第一节 科技成果	(165)
第二节 教育	(165)
一、业务培训	(165)
二、职业道德	(167)
第三节 土地宣传	(167)
第十一章 土地管理机构及队伍建设	(170)
第一节 土地管理机构及其职能	(170)
一、土地管理机构沿革	(170)
二、建国后的土地管理机构	(170)
第二节 队伍建设	(173)
一、党团建设	(173)
二、廉政建设	(174)
三、目标管理	(175)
四、工作制度	(176)
第三节 人员结构	(176)
第十二章 人物	(179)
第一节 领导人物	(179)
一、分管土地的县级领导	(179)
二、局领导简介	(179)
三、股级人员更迭	(182)
第二节 先进单位及先进工作者	(183)
一、先进单位	(183)
二、先进工作者	(183)